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

### 修訂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最後截止日期

謹此提述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最後截止日期將以下述內容取代：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將竭誠促使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滿一(1)個月當日之前或無論如何不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六個月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達成配售協議的條件。倘配售協議的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滿一(1)個月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當日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在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結束，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將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者除外）。

除上述者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全面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躍進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躍進先生、黃浩然先生及肖蘇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偉豪先生、吳莉娜女士及朱春燕女士。